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权置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1、基本情况

2013年6月3日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太原市乾川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乾川投资”）、付卫亮、郝炜、吴广旭签订了《股权置换协议》，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原炬能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77%股权与乾川投资持有的盾安（天津）节能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节能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38%股权进行置换（以下简称“股权置换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股权置换后，公司持有天津节能100%股权，持有太原炬能股权为0，太原炬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2、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

公司于2013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权置换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介绍

1、太原市乾川投资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注册地址：太原市迎泽区五一路49号9层922号

法定代表人：付卫亮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12 年 12 月 26 日

经营范围：以自有资金对企业项目进行投资。（法律、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，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，许可项目按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）

2、付卫亮

身份证号码：371428197904201513

住址：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羊市街 52 号 1 幢 6 层 607 号

3、郝炜

身份证号码：140103197108180072

住址：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甲 247 号 11-2-18

4、吴广旭

身份证号码：140102197302140617

住址：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五龙口街 55 号 2-5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标的股权概况

本次置换的股权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、权属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、查封、冻结等情形。

2、标的股权价值

标的股权价值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、评估价值为依据，经交易各方商议确定。

3、标的公司情况

(1)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，注册地址太原市迎泽区东安路街 28 号 1 幢 208 号，法定代表人付卫亮，注册资本 11,200 万元。经营范围为：污水源热泵集中供热（冷）及供热（冷）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管网安装、检修、代收费用；再生能源的信息咨询；新型节能环保设备、节能环保

保技术、新型再生能源技术的开发、推广及应用；中央空调设备的销售。

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太原炬能总资产为人民币 93,496.49 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 16,262.08 万元；201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6,871.35 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 2,862.31 万元。（经审计）

（2）盾安（天津）节能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，注册地址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（火炬大厦）2094 室，法定代表人付卫亮，注册资本 18,000 万元。经营范围为：节能环保技术、新能源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转让；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供暖（冷）工程设计、施工、维修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、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、改造服务。

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天津节能总资产为人民币 111,544.99 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 24,483.29 万元；201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94,064.52 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 7,144.09 万元。（经审计）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根据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天健审（2013）65 号《盾安（天津）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经审计的天津节能净资产为 24,483.30 万元；根据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中和评报字（2013）第 BJV2072D002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，经评估的天津节能净资产为 33,619.77 万元。根据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天健审（2013）64 号《盾安（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经审计的太原炬能净资产为 16,262.09 万元；根据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中和评报字（2013）第 BJV2072D001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，经评估的太原炬能净资产为 16,916.69 万元。

经各方商议确认，公司所持有的太原炬能 77% 股权作价 13,025.00 万元，乾川投资所持有的天津节能 38% 股权作价 12,775.00 万元，价款差额 250 万元，由乾川投资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公司。

2、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，公司将其持有的太原炬能 77% 股权转让至乾川投资，乾川投资持有的天津节能 38% 股权转让至公司。双方确认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，并按上述方式支付股权置换差价后，视为已经支付完毕本次

交易价款。

3、因股权置换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或税金，按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办理。

4、标的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损益（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）由交割完成后的股东承担或享有。

五、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天津节能是公司开展可再生能源业务的总部和示范基地，此次股权置换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天津节能的管控，为可再生能源业务的发展进行资源集聚及优化配置，巩固并增强公司在可再生能源市场的领先地位。

本次股权置换对现有节能项目的进展不产生影响。股权置换完成以后，公司与太原炬能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：

本次股权置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可再生能源业务，持续强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。本次股权置换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股权置换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公司签署的《股权置换协议》；
- 4、审计报告；
- 5、评估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6 月 4 日